

819

檔  
保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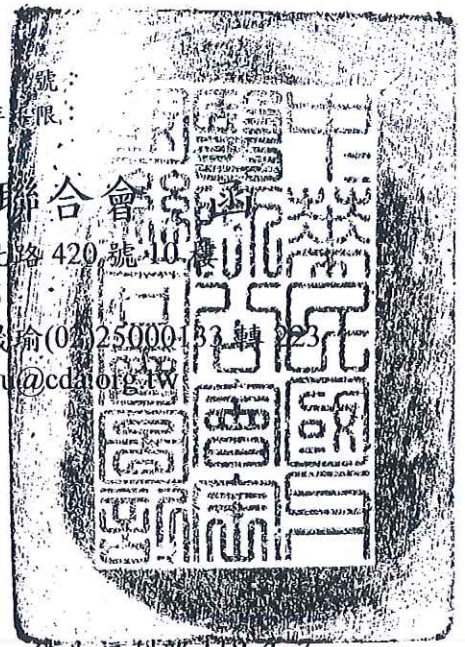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轉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n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15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3 日衛授疾字第 1120007061 號函、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3 日衛授疾字第 1120006815 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、第六十一條之二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007061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006815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副防委會 主委 決行

104  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  
112/07/10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804962-17-329948447

收文日期:	112年7月13日	第 819 號	簽章	理事長 陳建璋
批示日期:	112年7月14日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需求主委		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蔡仁哲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1

電子信箱：De99651023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007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防治法之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 
(11200070610-1.pdf、11200070610-2.pdf)

主旨：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  
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3931號  
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0號（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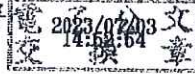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審計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學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





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  
 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  
 政風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  
 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  
 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  
 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

